**金門縣政府社會處110年度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第四次甄試計畫公告**

1. **職缺與名額：**
2.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3. **薪資及資格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職稱** | **薪資** | **資格** | **工作項目** | **進用期限** |
|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約僱職務代理人員 | 三等約僱人員220薪點(新臺幣37,224元)，另享有勞（健）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。 | 需符合下列資格1.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3.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。
 | 1.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業務
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| 僱用至11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發人員報到前1日為止。 |

1. **報名一般規定：**
2. 報名表：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。
3. 報名日期：自奉核後翌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17時30分止(以資料送達

 時間計)。

1. 報名地點：送達「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一樓—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」

 （請註明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通信地址及應徵職缺）。

1. **繳驗證件：**

報名表1份、畢業證書(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)及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各1份、服務年資證明、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）1份。

1. **執行方式：**
2. 資格審查：由本處審查應試者資格，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。
3. 甄試項目及配分：(如附件)
4. 學歷：25分。
5. 大學：20分。
6. 碩士（含）以上：25分。
7. 經歷：佔20分，工作年資應實際從事相關業務經歷方予採計，每滿一年計算2分；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；未滿半年者，不予採計，最高以20分為限（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）。
* 具社會工作相關經歷方予採計。
1. 具社會工作師證照：5分。
2. 口試：佔總成績50%。
3. 錄取標準：
4. 依甄試總成績排名，總分相同者，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，缺考者不予錄用。
5.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6. 口試日期：110年10月19日(暫定)。
7. 口試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8. 錄取方式：
9. 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，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日起保留1年候用資格。
10. 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、備取人員進用職缺。
11. 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，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。
12. 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起10日內報到，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。
13.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